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且 否

合同名称：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002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1801

业主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目 录

合同文本.....	1
1、成交通知书.....	16
2、采购需求.....	17
3、竞标声明.....	21
4、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23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6、技术要求偏离表.....	30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104号-002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618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广西河湖长制重点河湖库监测遥感技术监督辅助  
（002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143-XHGC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002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开展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对2026年各市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无人机巡查核验、评价，对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辅助监管和中期评估

及成效评估,对14个设区市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辅助梳理评估。

①**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对不少于40条2026年各市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核验、评估及开展无人机巡查核验,征集并刊编全区幸福河湖典型案例。对甘棠江、下小河、六堡河、马尾河、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进行不少于4次技术辅助监管,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质量等关键环节控制,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估予以技术指导。

②**开展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梳理评估技术辅助**。分析提出年度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评估指标,梳理评估年度河湖长制工作。

③**编制工作报告**。对已纳入广西幸福河湖名录的561条(段)河湖进行第三方技术辅助抽查复核,对不符合标准的幸福河湖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动态监督台账。完成编制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止,根据上级审核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①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甲方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

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②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③到现场验收的费用；④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广西重点河湖库遥感监测技术监督辅助(002分标: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	1	项	397000.00	397000.00

### 工作成果:

- 1.广西 2026 年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方案。
- 2.广西幸福河湖建设技术辅助动态监管台账。
- 3.广西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成果材料。
- 4.广西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但乙方应在甲方依约支付费用后立即恢复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制定；

②2026年9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幸福河湖建设技术辅助、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梳理工作；

③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提交幸福河湖技术监督辅助工作报告，开展项目合同履行验收。

2.交付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验收程序: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 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最终验收: 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 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标准:

①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②验收费用: 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 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 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 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 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 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

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此情况下乙方逾期交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服务项目无质保期。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元）。

②完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作为阶段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元）。

③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79400.00元）。

④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

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逾期未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中标金额的 2%【即  $397,000.00 \times 2\% = 7940.00$ （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0160435405050140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足够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联系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全部退还。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3%/日，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支付合同

费用的，自延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支付标准为延期款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或者终止除外。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

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竞标声明函；
5. 竞标报价表、磋商记录；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
7. 服务承诺；
8. 采购需求。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函；
4. 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 研究院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 政路 1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5396	电话：0771-2185189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 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 路支行
账号：45001604354050501408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3